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0—63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8 号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第1页，共 63 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Room 1107, North Ring Center, No. 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 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6100 传真：+86-10-82254077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60666-6100 Fax: +86-10-82254077 E-mail: xhcpas@xhcpas.c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长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717,441.80	137,294.92	597,39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二）	1,649,113.05	827,353.88	380,225.86
预付款项	四（三）	237,937.00	2,72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四）	1,204,217.12	1,140,502.62	2,101,392.43
存货	四（五）	12,513,261.02	11,094,078.73	10,070,07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六）	103,500.00	56,466.67	
流动资产合计		16,425,469.99	13,258,421.82	13,149,09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七）	12,010,000.00	12,010,000.00	12,4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八）	38,225,325.90	39,128,932.92	23,808,502.91
在建工程	四（九）			16,567,70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十）	6,233,734.89	6,304,223.07	6,445,19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一）	35,395.45	23,725.15	31,50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4,456.24	57,466,881.14	59,262,912.39
资产总计		72,929,926.23	70,725,302.96	72,412,002.8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昌市鄱阳湖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三）	40,400,000.00	39,400,000.00	3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十四）	6,616,645.72	6,717,511.19	5,454,102.33
预收款项	四（十五）	16,038.37	5,821.20	1,184.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六）	118,817.29	269,381.29	250,889.00
应交税费	四（十七）	-276,413.49	-71,143.94	-584,213.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十八）	2,030,885.12	2,383,339.38	13,151,72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05,783.01	48,724,909.12	54,979,69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十九）	6,314,285.72	6,407,142.86	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4,285.72	6,407,142.86	6,500,000.00
负债合计		55,220,068.73	55,132,051.98	61,479,694.53
股东权益：				
股本	四（二十）	1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二十一）	2,593,25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二十二）		559,325.10	93,23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三）	2,116,606.52	5,033,925.88	839,077.48
股东权益合计		17,709,857.50	15,593,250.98	10,932,308.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929,926.23	70,725,302.96	72,412,00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阳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四）	16,991,032.81	34,543,514.95	25,478,105.52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四）	11,483,498.97	23,542,741.12	17,436,24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四（二十五）	1,414,500.26	2,318,765.26	2,081,103.23
管理费用	四（二十六）	1,785,663.18	3,266,323.39	2,536,075.77
财务费用	四（二十七）	1,893,796.62	3,209,730.98	2,986,022.31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八）	46,681.18	-31,125.41	5,75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九）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008.81	2,641,064.61	1,003,904.27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	1,273,356.71	2,663,227.14	1,174,56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一）		10,000.00	75,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9,365.52	5,294,291.75	2,102,812.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二）	232,758.80	633,349.08	89,27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606.52	4,660,942.67	2,013,539.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6,606.52	4,660,942.67	2,013,539.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7	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昌前江农业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1,601.92	34,576,933.49	25,459,47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1,183,001.18	2,572,834.40	7,677,8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4,603.10	37,149,767.89	33,137,33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6,006.31	21,785,349.30	17,229,05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627.64	3,925,075.28	2,664,81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3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1,161,586.92	12,070,053.85	6,751,9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3,547.89	37,790,478.44	26,645,7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55.21	-640,710.55	6,491,56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24.00	804,985.00	5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0.00	317,954.00	10,415,39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0	317,954.00	10,415,39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24.00	487,031.00	-9,864,39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63,000,000.00	3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63,000,000.00	3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60,300,000.00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732.33	3,006,419.41	2,691,57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3,732.33	63,306,419.41	35,191,5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32.33	-306,419.41	1,508,4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146.88	-460,098.96	-1,864,41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94.92	597,393.88	2,461,80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441.80	137,294.92	597,39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上风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9,325.10		5,033,925.88	15,593,25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9,325.10		5,033,925.88	15,593,2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93,250.98				-559,325.10		-2,917,319.36	2,115,606.52
（一）净利润											2,115,606.52	2,115,606.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5,606.52	2,115,606.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593,250.98							8,593,250.98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				2,593,250.98							8,593,250.9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559,325.10		-5,033,925.88	-8,593,250.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59,325.10		-5,033,925.88	-5,593,250.9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2,593,250.98						2,115,606.52	17,705,85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7页，共63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上风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30.83		839,077.45	10,932,3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30.83		839,077.45	10,932,3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548.40		4,659,942.67	4,659,942.67
（一）净利润											4,659,942.67	4,659,94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59,942.67	4,659,942.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9,325.10		5,033,925.88	15,593,25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8页，共63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恒利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61,231.20	8,938,76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61,231.20	8,938,7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30.83		1,802,308.69	2,613,538.51
（一）净利润											2,013,538.51	2,013,53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3,538.51	2,013,538.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3,230.83		-93,23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30.83		-93,23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3,230.83		828,077.46	10,922,308.3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蒋巷中大道农副产品加工园区6号

注册号: 360100210030759

法定代表人: 刘金水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水产品加工(干制水产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水产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有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成立,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吴春风、刘平反和刘件根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00307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吴春风, 公司住址: 南昌市青云谱区沿江南路 130 号,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0 日, 江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赣华会验字(2004)031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 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吴春风、刘平反和刘件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吴春风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60%; 刘平反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0%; 刘件根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2008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0 万元有新股东刘金水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之前缴足。同时，将刘平反在公司中 28.5%的股权计 57 万元转让给吴春风，刘件根在公司中 8.5%的股权计 17 万元转让给吴春风。2008 年 1 月 11 日，江西泰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赣泰豪验字（2008）第 01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0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 万元，由新股东刘金水出资，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刘金水以货币出资 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5%；吴春风以货币出资 19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4%；刘平反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5%；刘件根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5%。

2010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有股东刘金水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之前缴足。2010 年 1 月 21 日，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对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立鸿赣分验字（2010）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由股东刘金水出资，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刘金水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吴春风以货币出资 19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9.4%；刘平反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3%；刘件根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3%。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将刘平反在公司中的 0.3%股权转让给刘金水，刘件根在公司中的 0.3%股权转让给刘金水。转让后，公司变更为由刘金水和吴春风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实际出资股权结构如下：刘金水以货币出资 80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6%；吴春风以货币出资 19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9.4%。

2014 年 5 月，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河北水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冀水源评报字【2015】第 0010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 15,593,250.98 元，评估价值 27,629,864.73 元。公司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057 号）审计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593,250.98 元整体出资变更为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00 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 5,593,250.98 元转为资本公积。具体份额为刘金水拥有公司股份 806 万元，吴春风拥有公司股份 194 万元。本次以净资产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决定以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 3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3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转

增后公司实际出资股权结构如下：刘金水以货币出资 1,04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6%；吴春风以货币出资 2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9.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刘金水	净资产	10,478,000.00	80.60
吴春风	净资产	2,522,000.00	19.4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三）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计划部、生产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

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减值的，按实际减值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臵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臵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1、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

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和役畜，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10%，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法定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鄱阳湖鲜活鱼虾、鄱阳湖冷冻水产食品、鄱阳湖鱼干、软硬包装的多种口味的鄱阳湖鱼罐头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别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

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以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除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外，并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海水养殖、内陆

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依据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南县国税减免[2013]5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自产农产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3、公司依据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南县国税通[2015]5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4、公司依据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南县国税通[2015]6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88,911.87	55,455.03	73,824.91
银行存款	528,529.93	81,839.89	523,568.97
合 计	717,441.80	137,294.92	597,393.88

注：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1,735,908.47	100.00	86,795.42	5.00	1,649,113.05
组合小计	1,735,908.47	100.00	86,795.42	5.00	1,649,11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35,908.47	100.00	86,795.42	5.00	1,649,113.05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870,898.82	100.00	43,544.94	5.00	827,353.88
组合小计	870,898.82	100.00	43,544.94	5.00	827,35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0,898.82	100.00	43,544.94	5.00	827,353.88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400,237.75	100.00	20,011.89	5.00	380,225.86
组合小计	400,237.75	100.00	20,011.89	5.00	380,22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0,237.75	100.00	20,011.89	5.00	380,225.8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5,908.47	100.00	86,795.42	1,649,113.05
合计	1,735,908.47	100.00	86,795.42	1,649,113.05

续: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0,898.82	100.00	43,544.94	827,353.88
合计	870,898.82	100.00	43,544.94	827,353.88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0,237.75	100.00	20,011.89	380,225.86
合计	400,237.75	100.00	20,011.89	380,225.86

2、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404.39	1 年以内	货款	46.51
江西喜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49.50	1 年以内	货款	15.60
江西省绿滋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01.36	1 年以内	货款	11.24
九江市庐山鹿土特产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92.72	1 年以内	货款	4.13
江西省一分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33.18	1 年以内	货款	2.91
合计		1,395,481.15			80.3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629.79	1 年以内	货款	26.25
荀林	非关联方	104,868.00	1 年以内	货款	12.04
青山湖区军创宜家超市	非关联方	85,734.40	1 年以内	货款	9.84
九江市庐山鹿土特产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9.88	1 年以内	货款	6.13
江西国鸿天鲜配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89.55	1 年以内	货款	5.83
合计		523,401.62			60.0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8,815.10	1 年以内	货款	39.68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574.45	1 年以内	货款	25.63
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3,119.80	1 年以内	货款	18.27
刘国龙	非关联方	28,135.00	1 年以内	货款	7.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非关联方	19,296.40	1 年以内	货款	4.82
合计		381,940.75			95.43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37,937.00	100.00	2,725.00	100.00
合计	237,937.00	100.00	2,725.00	100.00

2、本报告期内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挂牌律师费	42.0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挂牌审计费	42.03
江西赣联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顾问费	15.13
潘叫口	非关联方	1,187.00	1 年以内	鱼药款	0.50
绍兴市辰星聚安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0.31
合计		237,937.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潘叫口	非关联方	1,187.00	1 年以内	鱼药款	43.56
谢红明	非关联方	788.00	1 年以内	鱼药款	28.92
绍兴市辰星聚安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7.52
合计		2,725.0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73,456.00	13.78			173,456.00
账龄组合	1,085,547.49	86.22	54,786.37	5.05	1,030,761.12
组合小计	1,259,003.49	100.00	54,786.37	4.35	1,204,21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9,003.49	100.00	54,786.37	4.35	1,204,217.12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74,924.80	14.68			174,924.80
账龄组合	1,016,933.49	85.32	51,355.67	5.05	965,577.82
组合小计	1,191,858.29	100.00	51,355.67	4.31	1,140,50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1,858.29	100.00	51,355.67	4.31	1,140,502.62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91,490.00	4.14			91,490.00
账龄组合	2,207,406.56	95.86	106,014.13	5.01	2,009,902.43
组合小计	2,207,406.56	100.00	106,014.13	4.80	2,101,39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07,406.56	100.00	106,014.13	4.80	2,101,392.4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5,367.49	99.06	53,768.37	1,021,599.12
1 至 2 年	10,180.00	0.94	1,018.00	9,162.00
合计	1,085,547.49	100.00	54,786.37	1,030,761.12

续：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6,753.49	99.00	50,337.67	956,415.82
1 至 2 年	10,180.00	1.00	1,018.00	9,162.00
合计	1,016,933.49	100.00	51,355.67	965,577.82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1,550.56	99.79	105,577.53	2,005,973.03
1 至 2 年	4,366.00	0.21	436.60	3,929.40
合计	2,115,916.56	100.00	106,014.13	2,009,902.43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73,456.00		174,924.80		91,490.00	
合计	173,456.00		174,924.80		91,490.00	

2、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金	63.54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400.00	1 年以内	押金	13.30
吴干华	关联方	88,45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7.03
刘琴	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6.35
陈晓秋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59
合计		1,155,856.00			91.81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金	58.73

南昌市彭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16.78
吴干华	关联方	89,924.80	1 年以内	备用金	7.54
刘琴	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6.71
刘平反	非关联方	47,78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01
合计		1,117,710.80			93.7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金	40.77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金	27.18
南昌市科服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金	22.65
吴干华	关联方	91,49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14
刘平反	非关联方	47,78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16
合计		2,139,276.00			96.9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干华	公司董事	88,456.00	7.03
刘琴	控股股东之女	80,000.00	6.35
刘斌	公司董事	5,000.00	0.40
合计		173,456.00	13.7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干华	公司董事	89,924.80	7.54
刘琴	控股股东之女	80,000.00	6.71
刘斌	公司董事	5,000.00	0.42
合计		174,924.80	14.6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干华	公司董事	91,490.00	4.14
合计		91,490.00	4.14

(五) 存货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994.63		548,204.88
在产品	1,954,035.50		1,954,035.50
库存商品	1,757,428.24		1,757,428.24
周转材料	791,583.57		778,373.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475,219.08		7,475,219.08
合计	12,513,261.02		12,513,261.02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007.40		264,007.40
在产品	2,341,202.48		2,341,202.48
库存商品	1,198,786.69		1,198,786.69
周转材料	546,682.16		546,682.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743,400.00		6,743,400.00
合计	11,094,078.73		11,094,078.73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415.75		179,415.75
库存商品	374,362.53		374,362.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516,300.00		9,516,300.00
合计	10,070,078.28		10,070,078.2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预付租金	56,466.67	52,000.00	4,966.67	103,500.00
合计	56,466.67	52,000.00	4,966.67	103,500.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预付租金		61,600.00	5,133.33	56,466.67
合计		61,600.00	5,133.33	56,466.67

注: 2014 年 1 月预付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共计 11 年租

金 61,600.00 元，2014 年减少为摊销 5,133.33 元，2015 年 1-6 月摊销 2,800.00 元。2015 年 2 月预付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年租金 52,000.00 元，2015 年 1-6 月摊销 2,166.67 元。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12,010,000.00		12,010,000.00		12,410,000.00	
合计	12,010,000.00		12,010,000.00		12,410,0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6-30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0,000.00	9,510,000.00		9,510,000.00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2,010,000.00	12,010,000.00		12,01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2015 年 1-6 月现金红利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5	1.0005	无	509,124.00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0	无	无
合计				509,124.00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0,000.00	9,510,000.00		9,510,000.00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2,410,000.00	12,410,000.00	-400,000.00	12,01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2014 年现金红利	2013 年现金红利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5	1.0005	无	404,985.00	510,000.00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0	无	无	无
合计				404,985.00	510,000.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未发生减值，期末持有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50万元的股权已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三）短期借款披露。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房屋及建筑物	31,419,505.88			31,419,505.88
机器设备	10,779,734.48			10,779,734.48
运输工具	135,462.00			135,46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7,735.00	6,300.00		474,035.00
合计	42,802,437.36	6,300.00		42,808,737.36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851,802.27	16,567,703.61		31,419,505.88
机器设备	10,731,285.48	48,449.00		10,779,734.48
运输工具	135,462.00			135,46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8,230.00	269,505.00		467,735.00
合计	25,916,779.75	16,885,657.61		42,802,437.36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835,202.27	16,600.00		14,851,802.27
机器设备	8,698,497.48	1,832,788.00		10,731,285.48
运输工具		135,462.00		135,46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3,380.00	94,850.00		198,230.00
合计	23,837,079.75	2,079,700.00		25,916,779.75

注：2014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6,567,703.61元。

（2）累计折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6-30
房屋及建筑物	1,828,110.74	494,036.04	494,036.04		2,322,146.78
机器设备	1,689,187.62	367,227.36	367,227.36		2,056,414.98
运输工具	16,115.94	6,434.46	6,434.46		22,551.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0,089.14	42,209.16	42,209.16		182,298.30
合计	3,673,504.44	909,907.02	909,907.02		4,583,411.46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81,843.40	746,267.34	746,267.34		1,828,110.74
机器设备	958,679.12	730,508.50	730,508.50		1,689,187.62
运输工具	3,248.05	12,868.89	12,868.89		16,116.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506.27	75,582.87	75,582.87		140,089.14
合计	2,108,276.84	1,565,227.60	1,565,227.60		3,673,504.44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77,840.84		504,002.56		1,081,843.40
机器设备	330,541.24		628,137.88		958,679.12
运输工具			3,248.05		3,248.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030.19		23,476.08		64,506.27
合计	949,412.27		1,158,864.57		2,108,276.84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097,359.10	29,591,395.14	13,769,958.87
机器设备	8,723,319.50	9,090,546.86	9,772,606.36
运输工具	112,910.60	119,345.06	132,213.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1,736.70	327,645.86	133,723.73
合计	38,225,325.90	39,128,932.92	23,808,502.91

(4)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闲置情况。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097,359.10	29,591,395.14	13,769,958.87
机器设备	8,723,319.50	9,090,546.86	9,772,606.36
运输工具	112,910.60	119,345.06	132,213.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1,736.70	327,645.86	133,723.73
合计	38,225,325.90	39,128,932.92	23,808,502.91

注：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708,565.72 元，机器设备 8,723,319.50 元，详见本附注（十三）短期借款披露。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建安装工程	16,567,703.61		16,567,703.61	8,103,749.78		8,103,749.78
合计	16,567,703.61		16,567,703.61	8,103,749.78		8,103,749.78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资金来源
土建安装工程	16,567,703.61		16,567,703.61			自筹
合计	16,567,703.61		16,567,703.61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资金来源
土建安装工程	8,103,749.78	8,463,953.83			16,567,703.61	自筹
合计	8,103,749.78	8,463,953.83			16,567,703.61	

(十) 无形资产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25,594.48			6,725,594.48
土地使用权	6,644,789.48			6,644,789.48
商标权	80,805.00			80,8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1,371.41	70,488.18		491,859.59
土地使用权	386,355.91	66,447.89		452,803.80
商标权	35,015.50	4,040.29		39,055.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4,223.07			6,233,734.89
土地使用权	6,258,433.57			6,191,985.68
商标权	45,789.50			41,74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4,223.07			6,233,734.89
土地使用权	6,258,433.57			6,191,985.68
商标权	45,789.50			41,749.21

续: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25,594.48			6,725,594.48
土地使用权	6,644,789.48			6,644,789.48
商标权	80,805.00			80,8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0,395.12	140,976.29		421,371.41
土地使用权	253,460.12	132,895.79		386,355.91
商标权	26,935.00	8,080.50		35,015.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45,199.36			6,304,223.07
土地使用权	6,391,329.36			6,258,433.57
商标权	53,870.00			45,789.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45,199.36			6,304,223.07
土地使用权	6,391,329.36			6,258,433.57
商标权	53,870.00			45,789.50

续：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25,594.48			6,725,594.48
土地使用权	6,644,789.48			6,644,789.48
商标权	80,805.00			80,80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418.83	140,976.29		280,395.12
土地使用权	120,564.33	132,895.79		253,460.12
商标权	18,854.50	8,080.50		26,93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6,175.65			6,445,199.36
土地使用权	6,524,225.15			6,391,329.36
商标权	61,950.50			53,87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6,175.65			6,445,199.36
土地使用权	6,524,225.15			6,391,329.36
商标权	61,950.50			53,870.00

注：2015 年 1-6 月摊销额 70,488.18 元，2014 年摊销额 140,976.29 元，2013 年摊销额 140,976.29 元。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191,985.68 元，详见本附注（十三）短期借款披露。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5.45	141,581.79	23,725.15	94,900.61	31,506.51	126,026.02
资产减值准备	35,395.45	141,581.79	23,725.15	94,900.61	31,506.51	126,026.02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900.61	46,681.18			141,581.79
合计	94,900.61	46,681.18			141,581.79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026.02	-31,125.41			94,900.61
合计	126,026.02	-31,125.41			94,900.61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0,275.66	5,750.36			126,026.02
合计	120,275.66	5,750.36			126,026.02

（十三）短期借款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6,900,000.00	16,900,000.00	7,200,000.00
保证借款	23,500,000.00	22,500,000.00	29,500,000.00
合计	40,400,000.00	39,400,000.00	36,700,000.00

注：（1）2014 年 7 月 14 日向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巷支行贷款 37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70%。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流借字（2014）第 1010820140714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刘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保字（2014）第 B10108201407140001 号保证合同。

(2)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巷支行贷款 42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70%。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流借字（2014）第 1010820140718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高抵字（2014）第 D1010820140718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巷支行贷款 127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0%。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010820140617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厂房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高抵字（2014）第 D1010820140617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贷款 25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6%。并签订编号为 3014000000001632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吴春风、刘金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DB21140000002412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万元股权提供反担保，并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5)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贷款 63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6.6%。并签订编号为 3014000000001606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吴春风、刘金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DB21140000002412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其享有的合法经营权做质押，为借款人向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经营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6)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35%。并签订编号为 17（2014）5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刘金水以其房产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17(2014)598 号抵押合同，由刘金水、吴春风、关晨、刘斌、吴干华、刘志兰、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17（2014）599-17（2014）605 号保证合同。

(7) 2015 年 5 月 7 日向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巷支行贷款 800.00 万元，借款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30%。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流借字（2015）第 1010820150507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由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赣昌农商行 02）保字（2015）第 B101082015050710030001 号保证合同。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599,826.72	6,684,236.89	5,432,477.33
1-2 年	16,819.00	33,274.30	21,625.00
合计	6,616,645.72	6,717,511.19	5,454,102.33

2、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572.00	1 年以内	饲料款	87.98
龚小荣	非关联方	196,298.40	1 年以内	鱼药款	2.97
南昌县蒋巷永乐家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75,960.00	1 年以内	空调款	2.66
苍南县鸿达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4.00	1 年以内	包装款	0.89
盛银平	非关联方	57,937.00	1 年以内	鱼药款	0.88
合计		6,310,931.40			95.3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542.80	1 年以内	饲料款	83.79
南昌县蒋巷镇水产养殖场	非关联方	319,859.00	1 年以内	承包费	4.76
龚小荣	非关联方	284,088.40	1 年以内	鱼药款	4.23
南昌县蒋巷镇永乐家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75,960.00	1 年以内	空调款	2.62
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0,857.69	1 年以内	鱼款	1.65
合计		6,519,307.89			97.0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巨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462.00	1 年以内	饲料款	84.39
龚小荣	非关联方	178,981.40	1 年以内	鱼药款	3.28
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138,161.28	1 年以内	鱼款	2.53
南昌市诚信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信息咨询费	1.83
玉环县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53.60	1 年以内	包装款	1.72
合计		5,113,558.28			93.75

4、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6,038.37	5,821.20	1,194.00
合计	16,038.37	5,821.20	1,194.00

2、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款项情况：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苟林	非关联方	13,931.1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86.86
南昌县蒋巷镇三河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27.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7.03
万菊平	非关联方	657.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10
南昌县医保局	非关联方	322.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1
江西千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6,038.37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蒋仁刚	非关联方	5,262.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90.39
江西省洪城监狱	非关联方	359.2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6.17
杨紫雄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44
合计		5,821.2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刘程宁	非关联方	1,194.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00.00
合计		1,194.00			100.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381.29	2,116,173.70	2,286,937.70	118,617.29
二、职工福利费		143,698.94	143,698.94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1.00	991.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9,381.29	2,260,863.64	2,431,627.64	118,617.29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889.00	3,693,712.21	3,661,219.92	289,381.29
二、职工福利费		227,255.37	227,255.37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00.00	36,6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6,889.00	3,957,567.58	3,925,075.29	289,381.29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11.00	2,498,008.00	2,443,630.00	256,889.00
二、职工福利费		168,340.10	168,340.1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40.00	52,84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2,511.00	2,719,188.10	2,664,810.10	256,889.00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22,076.33	-787,421.81	-674,923.99
企业所得税	244,429.10	716,277.87	90,710.15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所得税	1,233.74		
合计	-276,413.49	-71,143.94	-584,213.84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030,277.22	2,380,805.48	13,151,723.04
1-2 年	617.90	2,533.90	
合计	2,030,895.12	2,383,339.38	13,151,723.04

2、报告期内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刘金水	2,029,666.22	2,377,944.48	13,130,240.34

3、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金水	控股股东	2,029,666.22	1 年以内	垫支款	99.94
刘祖芝	非关联方	617.90	1-2 年	押金	0.03
陈三根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押金	0.02
许远军	非关联方	111.00	1 年以内	押金	0.01
合计		2,030,895.1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金水	控股股东	2,377,944.48	1 年以内	垫支款	99.77
刘旺根	非关联方	2,250.00	1 年以内	押金	0.09
邱会海	非关联方	1,916.00	1-2 年	押金	0.08
刘祖芝	非关联方	617.90	1-2 年	押金	0.03
陈三根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押金	0.02
合计		2,383,228.38			99.9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金水	控股股东	13,130,240.34	1 年以内	垫支款	99.84
刘小巴子	非关联方	15,876.80	1 年以内	押金	0.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刘旺根	非关联方	2,250.00	1 年以内	押金	0.02
邱会海	非关联方	1,916.00	1 年以内	押金	0.01
龚子园	非关联方	822.00	1 年以内	押金	0.01
合计		13,151,105.14			100.0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递延收益	6,407,142.86		92,857.14	6,314,285.72
合计	6,407,142.86		92,857.14	6,314,285.72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递延收益	6,500,000.00		92,857.14	6,407,142.86
合计	6,500,000.00		92,857.14	6,407,142.86

2、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 项目	3,450,000.00		50,000.00		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 合试点项目	2,957,142.86		42,857.14		2,914,285.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07,142.86		92,857.14		6,314,285.72	

续: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 项目	3,500,000.00		50,000.00		3,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 合试点项目	3,000,000.00		42,857.14		2,957,142.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00,000.00		92,857.14		6,407,142.86	

注: 350 万元为公司 2013 年收到的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南发改综字(2013) 59 号文规定拨付的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款; 300 万元为公司 2013 年收到的江西省财政厅按照赣财建指(2013) 38 号文规定拨付的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款。2014 年 6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同时按所形成资产折旧年限 35 年分期摊销, 转入营业外

收入，2014年摊销 92,857.14 元，2015 年 1-6 月摊销 92,857.14 元。

(二十) 股本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6-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金水	8,060,000.00	80.60	2,418,000.00		10,478,000.00	80.60
吴春风	1,940,000.00	19.40	582,000.00		2,522,000.00	19.4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金水	8,060,000.00	80.60			8,060,000.00	80.60
吴春风	1,940,000.00	19.40			1,940,000.00	19.4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金水	8,000,000.00	80.00	60,000.00		8,060,000.00	80.60
吴春风	1,940,000.00	19.40			1,940,000.00	19.40
刘平反	30,000.00	0.30		30,000.00		
刘件根	30,000.00	0.3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

(二十一) 资本公积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股本溢价		5,593,250.98	3,000,000.00	2,593,250.98
合计		5,593,250.98	3,000,000.00	2,593,250.98

注：1、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325.10 元、未分配利润 5,033,925.8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3,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

(二十二) 盈余公积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325.10		559,325.10	
合计	559,325.10		559,325.10	

续：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93,230.83	466,094.27		559,325.10
合计	93,230.83	466,094.27		559,325.10

续：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93,230.83		93,230.83
合计		93,230.83		93,230.83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2、本公司 2013 年按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230.83 元；2014 年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6,094.27 元。

3、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325.10 元、未分配利润 5,033,925.8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33,925.88	839,077.48	-1,081,231.2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3,925.88	839,077.48	-1,081,231.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606.52	4,660,942.67	2,013,539.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094.27	93,230.83
其他	5,033,925.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6,606.52	5,033,925.88	

注：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产整体变更为南昌市鄱阳湖农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南昌市鄱阳湖农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325.10 元、未分配利润 5,033,925.8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91,032.81	34,543,514.95	25,478,105.5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6,991,032.81	34,543,514.95	25,478,105.52
主营业务成本	11,483,498.97	23,542,741.12	17,436,249.5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11,483,498.97	23,542,741.12	17,436,249.5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渔业	14,602,664.20	10,227,028.63	31,605,559.57	22,030,482.98	25,478,105.52	17,436,249.58
加工业	2,388,368.61	1,256,470.34	2,937,955.38	1,512,258.14		
合计	16,991,032.81	11,483,498.97	34,543,514.95	23,542,741.12	25,478,105.52	17,436,249.58

3、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鱼类水产品	14,602,664.20	10,227,028.63	31,605,559.57	22,030,482.98	25,478,105.52	17,436,249.58
鱼类加工产品	2,388,368.61	1,256,470.34	2,937,955.38	1,512,258.14		
合计	16,991,032.81	11,483,498.97	34,543,514.95	23,542,741.12	25,478,105.52	17,436,249.58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5,648,774.60	33.25
荷林	2,099,256.00	12.36
江西喜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1,039,275.47	6.12
刘水标	452,496.00	2.66
刘波	212,213.00	1.25
合计	9,452,015.07	55.64

续：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7,290,253.78	21.10
青山湖区军创宜家超市	5,625,080.76	16.28
江西省一分鑫商贸有限公司	5,230,042.41	15.14
尚林	2,562,785.00	7.42
江西五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2,653.78	6.20
合计	22,850,815.73	66.14

续: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6,521,842.00	25.60
江西五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8,135.30	18.71
江西省一分鑫商贸有限公司	4,524,291.30	17.76
刘国龙	2,268,881.00	8.91
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	201,931.00	0.79
合计	18,285,080.60	71.77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63,531.55	1,125,778.80	834,353.00
职工福利费	12,632.50	36,158.85	35,281.72
折旧费	3,248.04	6,496.10	3,248.05
修理费	600.00	25,695.50	25,227.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700.00	6,545.00	2,784.50
办公费	5,666.00	4,913.00	3,317.20
差旅费	26,402.50	60,477.10	12,716.00
业务招待费	13,411.75	73,326.39	74,434.06
通讯费	1,535.30	2,350.43	348.50
车辆使用费	67,033.10	109,633.00	92,573.00
市内交通费	634.90	563.50	517.90
运输费	101,030.00	112,787.00	89,769.00
水电费	5,106.86	59,711.80	45,589.50
捕捞费用	172,780.00	216,205.00	206,883.00
检测费	15,718.87	96,032.00	97,642.50
广告费	51,943.88	211,363.09	390,268.50
业务提成/佣金	49,883.00	158,728.70	125,431.00
技术服务费	15,650.00	13,000.00	20,718.00
合计	1,414,508.25	2,319,765.26	2,061,103.23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64,919.15	1,749,256.64	1,153,970.00
职工福利费	123,042.44	186,227.52	131,047.38
职工教育经费	991.00	36,600.00	52,840.00
业务招待费	140,053.70	240,751.64	296,646.44
折旧费	148,319.58	231,457.63	172,978.05
无形资产摊销	70,488.18	140,976.29	140,976.2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0.80	10,736.00	7,668.00
办公费	35,388.30	69,619.90	30,292.80
差旅费	46,004.30	60,676.80	52,130.00
通讯费	23,561.50	61,014.97	55,968.50
交通费	819.20	12,128.60	5,037.40
水电费	61,489.91	70,027.00	65,293.60
中介机构费	167,740.00	112,942.00	55,539.00
车辆使用费	41,839.97	252,128.40	280,955.31
会议费		20,900.00	20,000.00
维修费	2,685.00	10,880.00	14,733.00
税金	58,050.15		
合计	1,785,663.18	3,266,323.39	2,536,075.77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73,732.33	3,006,419.41	2,691,578.88
减：利息收入	2,501.61	2,464.40	3,297.11
利息净支出	1,571,230.72	3,003,955.01	2,688,281.77
手续费支出	2,565.90	17,775.97	85,240.54
担保费手续费	120,000.00	188,000.00	212,500.00
合计	1,693,796.62	3,209,730.98	2,986,022.31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6,681.18	-31,125.41	5,750.36
合计	46,681.18	-31,125.41	5,750.36

(二十九)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合计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合计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31,857.14	1,231,857.14
废品收入	41,499.57	41,499.57
合计	1,273,356.71	1,273,356.71

续：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52,857.14	2,652,857.14
废品收入	10,370.00	10,370.00
合计	2,663,227.14	2,663,227.14

续：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70,000.00	1,170,000.00
废品收入	4,567.80	4,567.80
合计	1,174,567.80	1,174,567.80

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 大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600,000.00	南财农〔2013〕36 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			250,000.00	赣财农指（2013）1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重大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0	南财农（2012）1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南昌县农村专项创业资金补助			80,000.00	南财农（2013）1 号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 2013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一般项目补助			50,000.00	洪人社发（2013）1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全县“农家乐”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南财农（2013）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南昌县科技奖励补助经费			10,000.00	南财企（2013）14 号 南科发（2013）1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县城经济发展工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500,000.00		洪财企（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补助		700,000.00		赣财农指（2013）16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股本金贴息）		150,000.00		南财农（2013）3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股本金贴息）		150,000.00		洪财农（2014）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经费		40,000.00		赣农计字（2014）14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普专项资金		20,000.00		南财教（2014）4 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92,857.14	92,857.14		南发改综字（2013）59 号 赣财建指（2013）38 号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农家乐经营项目奖补资金	30,000.00			南财农（2014）10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龙头重大专项贷款贴息补助	930,000.00			赣财农指（2014）2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农村专项创业资金道路硬化补贴	80,000.00			南财农（2013）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农村创业资金补贴	96,000.00			南财农（2014）10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展奖补资金	3,000.00			南财农（2014）83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1,857.14	2,652,857.14	1,170,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000.00	5,000.00	5,660.00	5,66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5,660.00	75,660.00

注：2014 年度罚款、滞纳金 5,000.00 元，为车辆违章罚款；对外捐赠 5,000.00 元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灾区救灾捐助。2013 年度罚款、滞纳金 5,660.00 元，为车辆违章罚款；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70,000.00 元，为 2013 年 4 月 2 日向制冰车间刘琦家人支付刘琦死亡赔偿款。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4,429.10	676,190.85	159,585.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70.30	7,781.36	-1,437.59
合计	232,758.80	683,972.21	158,147.5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501.61	2,464.40	3,297.11
废品收入	41,499.57	10,370.00	4,567.80
政府补助收入	1,139,000.00	2,560,000.00	7,670,000.00
合计	1,183,001.18	2,572,834.40	7,677,864.9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565.90	17,775.97	85,240.54
担保费	120,000.00	188,000.00	212,500.00
业务招待费	153,465.45	314,078.03	371,080.50
差旅费	72,406.80	121,153.90	64,846.00
办公费	41,054.30	74,532.90	33,610.00
交通费（运输费）	102,484.10	125,479.10	95,324.30
会议费		20,900.00	20,000.00
通讯费	25,096.80	63,365.40	56,317.00
维修费	3,285.00	36,575.50	39,960.80
中介机构费	167,740.00	112,942.00	55,539.00
水电费	62,124.81	70,590.50	65,811.50
广告费	51,943.88	211,363.09	390,268.50
质检费	15,718.87	96,032.00	97,642.50
技术服务费	15,650.00	13,000.00	20,718.00

南昌市鄱阳湖农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捕捞费用	172,780.00	216,205.00	206,883.00
汽车使用费	108,873.07	361,761.40	373,528.3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000.00	5,660.00
捐赠支出		5,00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7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46,397.94	10,016,299.06	4,486,977.19
合计	1,161,586.92	12,070,053.85	6,751,907.1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6,606.52	4,660,942.67	2,013,53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81.18	-31,125.41	5,750.36
固定资产折旧	909,907.02	1,565,227.60	1,158,864.57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0,488.18	140,976.29	140,97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73,732.33	3,006,419.41	2,691,576.88
投资损失	-509,124.00	-404,985.00	-55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670.30	7,781.36	-1,4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419,182.29	-1,024,000.45	-1,728,55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14,400.18	485,695.53	1,351,23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11,983.25	-9,047,642.55	1,410,611.3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55.21	-640,710.55	6,491,560.40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17,441.80	137,294.92	597,393.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7,294.92	597,393.88	2,461,80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146.88	-460,098.96	-1,864,412.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717,441.80	137,294.92	597,393.88
其中：库存现金	188,911.87	55,455.03	73,82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8,529.93	81,839.89	523,56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441.80	137,294.92	597,393.8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金水	80.60	80.60	80.60	80.60	80.60	80.60
吴春风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关晨	公司董事、董秘
刘斌	公司董事
吴干华	公司董事
陈先平	公司董事
赵培培	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幸峰	公司监事
陈龙喜	公司职工监事
刘琴	控股股东刘金水之女
南昌市鑫顺汽车运输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刘金水持有 49% 股份
南昌市鑫顺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春风持有 49% 股份

(五)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四、(十三) 短期借款的披露。

2、关联方销售采购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鲜活鱼	市场价格	2,491,201.00	17.06	7,290,253.78	23.07	6,521,842.00	25.60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采购鱼、鱼苗	市场价格			6,455,196.41	100.00	3,865,663.64	1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洪武鄱阳湖水产有限公司			228,629.79		102,574.45	

②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吴干华	88,456.00		89,924.80		91,490.00	
刘琴	80,000.00		80,000.00			
刘斌	5,000.00		5,000.00			

注：款项内容为借用的备用金等费用。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 应付账款

债权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南昌县鄱阳湖裕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138,161.28

②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刘金水	2,029,666.22	2,377,944.48	13,130,240.34

注：款项内容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无偿给予公司垫支的采购款、差旅费等费用。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 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1,857.14	2,652,857.14	1,170,000.00
捐赠性收支净额		-5,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小计	1,231,857.14	2,647,857.14	1,1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99.57	5,370.00	-71,092.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3,356.71	2,653,227.14	1,098,907.80
所得税影响额	159,169.59	331,653.39	137,363.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4,187.12	2,321,573.75	961,544.32

注：正数表示非经常性收入，负数表示非经常性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12.71	0.21	0.21
	2014 年度	35.14	0.47	0.47
	2013 年度	20.2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6.02	0.10	0.10
	2014 年度	17.64	0.23	0.23
	2013 年度	10.60	0.11	0.11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本公司按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了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间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606.52	4,660,942.67	2,013,539.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4,187.12	2,321,573.75	961,5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419.40	2,339,368.92	1,051,995.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7,709,857.50	15,593,250.98	10,932,308.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651,554.24	13,262,779.65	9,925,538.56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发字No.0 01017318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54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8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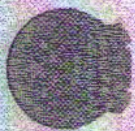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36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证书持有人应制做部门印章并批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礼贤路13号205号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00

注册资本(实收): 2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字[2013] 30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320409027
 批准设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批准设立地点: 上海
 批准设立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姓名: 刘会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6-08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02196506080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Firm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刘会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6-08
 身份证号: 310102196506080031
 原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Firm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刘会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6-08
 身份证号: 310102196506080031
 原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20020027
 名称: 天津法德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法德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张庆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8
 身份证号: 410781197810283116
 执业证书号: 410781197810283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所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张庆华
 Name: Zhang Qinghu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所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000 238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或损毁。
2.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或损毁。
3.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或损毁。
4.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或损毁。
5.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或损毁。

NOTES

1. When receiving, the CPA shall store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safely and properl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safely and properly.
3. The CPA shall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any.
4. The CPA shall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any.
5. The CPA shall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an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所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3 238